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办〔2018〕308号

签发人：孟德勇

关于报送《长安大学 2017-2018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报告

教育部办公厅：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做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8〕80号）和《长安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要求，我校认真开展了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我校 2017-2018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上报，请审阅。

长安大学

2018年10月30日

长安大学 2017-2018 学年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以下简称《清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厅〔2017〕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做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8〕80号）和《长安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根据长安大学 2017-2018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而成。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学校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学校信息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7-2018 学年，长安大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学校紧密结合筹备召开第四次党代会、全面推进“双一流”建设等中心工作，严格落实《清单》要求，扎实推进信息公

开工作，主动回应广大师生、社会公众关心的问题，进一步提高教育透明度，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民主管理、依法治校、助推学校中心工作的重要保障，继续坚持从被动公开向主动公开，从结果公开向过程公开的理念，持续完善全校各部门、各单位全员参与，统筹推进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制定出台了《长安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管理办法》，规范了学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学校不断完善信息收集、报送制度，学校办公室积极探索更加及时、有效的信息收集途径，协调各有关部门在规定的日期内将信息归类汇总并主动公开，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完整性和实效性。

（二）加大重点工作信息公开

按照国家和教育部全面推进教育公开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规范做好重点工作信息公开。组织召开了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认真完成了教育部办公厅书面调研材料的撰写，积极配合教育部完成高校信息公开调研工作，全面总结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成效和经验，并明确了今后努力方向。为切实增强公开实效，凡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政策措施、重要规章制度在正式出台之前都会以多种形式向学校师生员工征求意见。2017-2018 学年，通过校长带队深入各学院调研“双一流”建设推进情况，召开全校人才工作、人才培养工作、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国际化工作会议等，大力宣传学校改革发展新思路新举措。在筹备召开长安

大学第四次党代会过程中，学校充分发扬民主，先后召开不同层面座谈会 4 场，广泛征求全校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目前该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三）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方式

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联动传播合力，多层次多维度发布各类信息。一方面重视传统发布平台的作用。充分发挥学校主页、信息公开专题网站、信息门户等主题网站群及广播、电视台、报纸、橱窗等媒介的作用，对学校出台的重要文件、人事任免、重大活动部署等及时发布。另一方面充分发挥新型媒介的作用。以受众喜爱的方式，丰富信息公开方式。通过网络视频直播、微博直播等，对学生开学典礼、毕业典礼、运动会等学校一些重要活动进行直播，让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第一时间了解活动进程，受到广大师生的好评。2018 年 4 月开通长安大学官方抖音账号，拍摄短视频 34 条，粉丝人数 1.1 万，获总点赞数 1.8 万次，总观看量 569 万次。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我校按照《长安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学校信息。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1. 通过长安大学新闻网发布信息 1391 条；官方微博累计发布信息 3215 条，粉丝人数 2 万余人；官方微信累计推送信息 304 条，总阅读数 381 万次，分享 12 万次，粉丝人数近 9 万人；校属各单位网站、专题网站及长安大学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各类信息 2600 多条。

2. 通过长安大学信息门户系统、OA 系统向全校师生公布重要通知公告 2750 条，会议纪要 40 余条，校内文件 690 余条。

3. 通过长安大学广播台播出节目 218 期，播出时长 102 小时；电视播出节目 150 期，总时长约 390 分钟，播放量 31 万余次；《长安大学报》共出版 16 期，处理文字稿件 140 万字，刊发 58 万余字。

4. 通过不定期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会议、民主党派和侨联负责人会议、离退休人员会议以及每周学生晚点名等会议形式公开有关信息。

5. 通过“校领导接待日”“校长信箱”、各类信访电话邮件等，办理各种事项 460 余件，对于关涉师生切身利益的问题，主动听取教工、学生意见建议，并及时通报学校发展建设情况。

6. 通过举办每年一次的校园开放日活动，每年两次的毕业生双向选择洽谈会、各类专场招聘会等，主动公开招生、就业等特定主题的信息。

7. 通过长安大学年鉴、统计报表、学生手册、招生简章等纸

质资料公开有关信息。

(二) 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

信息公开网站主要依照《清单》中 10 大类 50 条规定的内容进行信息公开，对相关信息及时进行补充或调整，实现了信息公开的常态化。

1. 学校基本信息公开情况。依托学校门户网站和各类主题网站，公开学校简介、领导简介、机构设置，教代会制度、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改革方案及各类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等有关信息。学校概况和教代会制度还可以直接链接到学校主页和校工会相关网页。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Chang'an University'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ortal.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学生' (Students), '教职工' (Faculty and Staff), '校友' (Alumni), and '访客' (Visitors). Below this is a large banner for '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 (China Cybersecurity Week) with the slogan '关注网络安全 提倡文明上网' (Focus on network security, Advocate civilized Internet).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信息公开网'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ebsite) and features a sidebar with navigation options like '学校概况' (School Overview), '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 (School Charter and Regulations), '教代会制度' (Faculty Representative Conference System), '学术委员会制度' (Academic Committee System), '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Development Plan and Annual Plan), and '信息公开报告'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port).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list of disclosed information items, including '2018年分省分类录取情况' (2018 Provincial Admission Status), '长安大学2017年决算公开' (2017 Financial Statement), and '长安大学2018年本科计划招生6200人' (2018 Undergraduate Admission Plan). A search bar and a '当前位置: 首页' (Current Location: Home) indicator are also visible.

2. 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重点领域）

将考生关心、社会关注、与群众利益最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作为主动公开的重点内容，把握招考工作的关键环节，不断提高招生考试工作的透明度。

（1）本科生招生方面

学校高度重视本科生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全面推进“阳光招生”。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精神，逐条对照《清单》要求，严格执行“30个不得”的招生禁令，不断增强本科招生及考试测试的透明度，形成了“四次三级两端”招生信息发布与公开模式。

“四次”即：简章章程等政策内容公开公示；报名与考试确认信息公开公示；考试合格信息公开公示；录取与复查信息公开公示。该模式覆盖了招生考试工作“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

“三级”即：主动上报教育部和阳光高考平台进行公示，公示包含自主招生简章、高水平艺术团简章、高水平运动队简章、高校专项简章、长安大学招生章程、特殊类型考试入选考生名单和测试结果、历年录取查询和申诉渠道与办法、新生复查报告等；按时报送生源省级招办公示同时抄送所在中学公示，各生源省级招办公开发布长安大学章程、长安大学各类招生简章、入选考生和录取学生名单等，相应中学按照长安大学各类招生简章做好相应公示；长安大学进行公开公示。长安大学招办对所有公开内容进行网上发布和公开。

“两端”即：网页端和新媒体端。网页端主要使用长安大学本科招生网、长安大学信息公开网两个校内网页进行公示，新媒体端主要使用长安大学本科招生微博、微信公众号进行信息发布和公示。2018年学校招生宣传片《我在长大，梦想也在长大》阅读量突破10万，精心策划的“院系揭秘”“教授讲专业”“录取播报”等招生录取宣传系列报道深受广大考生和家长的好评。



(2) 研究生招生方面

学校通过研究生招生网、信息公开专题网站、微博微信等多个渠道，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公开各类信息，确保研究生招生工作各个环节透明公平公正。2017—2018年度主动向社会公开研究生招生考试信息230余条。

一是招生简章、专业目录公开。按照当年招生工作、考试报名工作进程，结合学校招生专业的调整，于每年暑期编制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同时按照教育部、陕西省有关要求，9月在长安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向考生及社会公布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各专业招生计划数及考试参考书目，同时印发纸质版材料，将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上传教育部指定系统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做到公开的信息统一。

二是复试办法、复试名单公开。结合硕士研究生招生国家复试线以及我校各专业招生计划人数，每年3-4月，我校招生领导小组会议通过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由研招办和各学院主管领导一起研究划定学校各专业最低复试分数线，并根据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划定各专业进入复试考生名单。并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向社会及考生公布各专业复试分数线、进入复试考生名单及学校和各学院的复试办法。

三是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公开。根据教育部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进度安排，我校各招生单位在对进入复试的考生进行政治考核、专业课笔试及面试后，结合各专业招生指标和考生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每年4-5月份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向社会及考生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四是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我校研究生招生咨询电话029—82334323，常年在研究生招生网公开。同时每年在全国各地开展20多次招生宣传，宣讲招生政策，解答考生疑问，在每年报考前一周，在国家指定网站回答考生关心的热点和疑问，在研究生招生过程中，接受学校纪委办、监察处等部门的监督，在复试录取过程中公开纪委办、监察处等部门电话，接受考生的申诉。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情况（重点领域）

公开了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收支预算表、收支决算表等有关信息。受捐赠财产管理、收费管理、财务管理制度还可以直接链接到学校教育基金会、计划财务处等相关网页。



(1) 财务信息公开方面

学校高度重视财务信息公开工作，能够按照教育部财务司、陕西省物价局及学校统一部署和要求，按照《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管理需要，制定出台了《长安大学财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学校财务公开制度，加大财务公开力度。

一是公开财务管理制度。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在计划财务处网站设置规章制度栏目，及时公开国家和学校的各类财务规章制度，并开通了长安大学计划财务处微信公众号，提供财务查询、报销指南等信息，及时解惑答疑。2017—2018 学年，还组织开展

了政府会计制度实施动员会、科研财务助理培训会、个人所得税纳税咨询会等活动，主动做好政策宣讲和信息公开。



二是公开部门预算决算。对于教育部批复的预算和决算，提前做好公开准备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规定制定公开表格，拟定有关文字说明，经处领导审核后报校办履行审查手续，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发布到学校信息公开网，主动向社会公开。

三是公开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教育部、陕西省等有关规定，学校通过计财处网站、公告栏、招生简章等多种途径主动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依据、标准及投诉方式。并制作了公示牌，在各个校区及收费现场进行公示，全力推行“阳光收费”。

(2) 招投标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招标和政府采购工作，从公告发布、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等环节，均在学校政府采购领导小组监督下依法规范操作，

中标结果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做到了采购程序、信息、活动和结果公开透明，招投标直接链接到学校招标信息网。2017—2018年度共发布工程项目、货物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57 次。



4.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公开了校级领导社会兼职、岗位设置管理、岗位聘任调整通知、申报、程序公布、名单公示等情况；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规定，做好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信息的公示公开工作。人员招聘还可以直接链接到人事处相关网页。

5.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情况。按照教育部要求，将教学质量信息划分为学生和教师结构、专业设置、开设课程、教授授课、就业政策、毕业生情况、就业质量报告、艺术教育发展报告、本科教学质量等 9 个模块，明确要求，落实责任，确保信息公开的制度化、常态化。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向广大学生及家长公开各项评优、评先办法及名单，公开了学籍管理、学生资助、学生奖励

处罚、学生申诉等有关信息。

7. 学风建设信息公开情况。公开了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等有关信息。学风建设还可以直接链接到学校学风建设专题网站。

8. 学位、学科信息公开情况。公开了学位授予的基本要求、新增授权点审核办法等有关信息。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了中外合作办学、留学生管理等有关信息。中外合作办学、留学生管理还可以直接链接到学校国际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相关网页。

10. 其他。公开了巡视组意见整改情况、突发重大事件应急预案等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和《长安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中依申请公开程序来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

2017-2018 学年，学校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 件：

2018 年 7 月 9 日，信息公开办公室收到马某提出的关于学校 2017 年度接受境内外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等内容的信息申请，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会同社会合作处协商研究，按照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程序以邮件形式予以答复。

2017-2018 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未收取任何费用，也不存在减免费用情况。

四、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17-2018 学年，学校综合运用各种信息发布平台，进一步主动公开信息，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运行良好，保障了学校师生员

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的知情权，得到了师生和社会公众的基本肯定。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17-2018 学年，学校未接到和未发现信息公开工作遭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目前，我校在落实《长安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仍有一些不足和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信息公开的协同机制还不健全。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还不够完善，工作合力还需进一步加强。部分主动公开的信息统计工作还不够完善，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2. 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有待进一步加强。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均衡，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依申请公开的办理和服务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

3. 信息公开的监督评议机制不健全。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参与力度不够。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考核机制亟待加强，监督考评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反馈机制尚未形成。

实施信息公开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坚持不懈的努力。在今后的工作中，学校将围绕“双一流”建设的总体目标，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和培训力度

继续加强信息公开的宣传工作，提高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

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努力营造全校上下关心、支持、参与信息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结合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利用多种形式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力度，并将培训与交流、沟通结合，提升其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力争打造一支规范、高效的信息公开队伍。

2. 拓宽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丰富信息工作内容，突出师生、社会公众关心的领域，加强政策解读，提高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探索把信息公开网站由单向公开变成可以征集社会公众和教职工意见、建议等的互动平台，构建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主题网站、校报、电视台等传统渠道与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发布渠道融合的交互式信息公开平台，提高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参与度，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

3. 建立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和考评机制

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重点探索信息公开监督考评的新机制、新办法。通过问卷调查、访谈走访等形式扩大师生及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监督的参与度。拟聘请教职工和学生代表组成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员，着重检查各部门、各院系（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建立信息公开工作日常例会制度，对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通报，保证学校各类信息得到及时更新公开。推行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责任单位年度考核评比，促进信息公开工作良性发展。

七、需要说明的事项及附表

附表。

抄送：陕西省教育厅。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印发
